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 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請參閱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的通函(「原通函」)及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列載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及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除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21. 本公司《關於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偉東  
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上述決議案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乃取代原通函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而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已簽署及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須根據本補充通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閣下欲委任代理人出席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4. 倘股東已向本公司遞交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務請注意：
  - (i) 所有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任何已遞交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應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截止時間」）前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
  - (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並未填妥，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下的受委代理人委任將告無效。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即使已填妥及簽署）將被視為無效代理人委任表格。根據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委任之受委代理人無權於大會上投票。因此，建議股東仔細填寫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或之前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5. 有關送呈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理人、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6. 如本補充通告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7.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李偉東先生、梁捷女士、楊華森先生及張文雷女士為執行董事，而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陳德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